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梧县沙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沙头镇双尚村太阳组至马科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头镇双尚村太阳组至马科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82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中型企业认定书 (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

企业名称: 广西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浦北县江城街道东滨路 111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7222012241660

认定所属期限: 2026 年度

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07 月 25 日, 经营范围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;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;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;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;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;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;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;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;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;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; 堤防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管道工程(除压力管道)、环保工程、拆除工程、爆破工程服务; 幕墙工程; 门窗工程; 电气安装; 管道和设备安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规定, 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中型企业认定条件, 同意按照中型企业执行《政府采购促

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中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18日

